

债券简称：18 路桥 01

债券代码：143454.SH

债券简称：19 路桥 01

债券代码：155315.SH

债券简称：20 路桥 01

债券代码：163469.SH

债券简称：20 路桥 02

债券代码：175573.SH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 路桥 01”、“19 路桥 01”、“20 路桥 01”、
“20 路桥 02”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兴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概况	4
一、发行人概况	4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4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6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2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12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三、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13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3
五、督促履约	14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15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5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1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7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	18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
二、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1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第九章 其他事项	23

第一章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ROAD&BRIDGECONSTRUCTIONGROUPCO.,LTD.

法定代表人：林小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785,984,989.96 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海虹路 1 号

联系人：范春荣、林瑞昭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海虹路 1 号

联系电话：0592-5828116

传真：0592-5828833

邮政编码：36102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5006263H

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承担国内外大中型桥梁、中高等级公（道）路、隧道及配套工程的建设及建成后的经营管理；3、建设、经营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4、土地开发与建设；5、房地产经营；6、房建代建、物业开发与管理；7、经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8、停车场及配套服务设施、道路广告及对旅游业的投资 9、其他政府许可的产业投资、经营。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18 路桥 01”：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上述议案 2016 年 1 月 4 日经公

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国资委审批通过，并出具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厦国资产【2016】1 号）。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4 月 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70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19 路桥 01”：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国资委审批通过，并出具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厦国资产[2018]439 号）。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30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 路桥 01”：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国资委审批通过，并出具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厦国资产[2018]439 号）。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30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 路桥 02”：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国资委审批通过，并出具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厦国资产[2018]439 号）。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30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债券名称：

“18 路桥 01”：“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路桥 01”：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路桥 01”：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路桥 02”：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发行规模：

“18 路桥 01”：人民币 10 亿元。

“19 路桥 01”：人民币 10 亿元。

“20 路桥 01”：人民币 5 亿元。

“20 路桥 02”：人民币 10 亿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债券期限

“18路桥01”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

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年、第5年存续。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9 路桥 01”期限为 3 年。

“20 路桥 01”期限为 3 年。

“20 路桥 02”期限为 3 年。

（五）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18 路桥 01”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8 路桥 01”票面利率为 5.59%。

“19 路桥 01”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19 路桥 01”票面利率为 3.97%。

“20 路桥 01”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20 路桥 01”票面利率为 2.64%

“20 路桥 02”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20 路桥 02”票面利率为 3.86%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七）还本付息的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的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八）起息日：

“18 路桥 01”起息日为 2018 年 1 月 23 日；“19 路桥 01”起息日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20 路桥 01”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20 路桥 02”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九）利息登记日：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付息日：

“18 路桥 01”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

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9 路桥 01”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0 路桥 01”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3 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 路桥 02”：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2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一）兑付登记日：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十二）本金兑付日：

“18 路桥 01”兑付日为 2023 年 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9 路桥 01” 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0 路桥 01”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0 路桥 02”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三）支付金额：

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

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四）支付方式：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十六）担保情况：“18 路桥 01”、“19 路桥 01”“20 路桥 01”“20 路桥 02”为无担保债券。

（十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8 路桥 01”、“19 路桥 01”、“20 路桥 01”、“20 路桥 02”：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使用账户，对募集账户进行专门管理，开户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十八）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十九）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上市交易安排：“18 路桥 01”、“19 路桥 01”“20 路桥 01”、“20 路桥 0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已向上交所提出关于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18 路桥 01”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19 路桥 01”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 路桥 01”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 路桥 02”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18 路桥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9 路桥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

费用后，拟用于改善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20 路桥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改善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20 路桥 0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改善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没有对外担保。

（二）新增借款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出现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事项。

（三）现场回访情况

本公司已对发行人进行了回访，现场调查了解了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征信报告、相关重大事项及其信息披露等事项，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义务执行相关事务。

（四）征信情况查询

经查询人行征信报告，截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融资人未结清信贷 458980 万元，全为正常类；发行人贷款卡状态为正常，融资信用情况正常。

（五）其他事项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系统、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18 路桥 01”发行前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

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18 路桥 01”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本公司已通过查阅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项账户流水，核对历次划款凭证及对外支付凭证等证据对募集资金存储、划转

情况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在“19 路桥 01”发行前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

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19 路桥 01”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本公司已通过查阅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项账户流水，核对历次划款凭证及对外支付凭证等证据对募集资金存储、划转情况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在“20 路桥 01”发行前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

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20 路桥 01”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本公司已通过查阅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项账户流水，核对历次划款凭证及对外支付凭证等证据对募集资金存储、划转情况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在“20 路桥 02”发行前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

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20 路桥 02”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本公司已通过查阅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项账户流水，核对历次划款凭证及对外支付凭证等证据对募集资金存储、划转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本公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和督促。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并

就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2020 年 1 月 3 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交易所披露了《关于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交易所披露了《关于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五、督促履约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18 路桥 01”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2020 年 4 月 13 日已支付了“19 路桥 01”债券 2019 年 4 月 13 日至 2020 年 4 月 12 日的利息。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20 路桥 01”、“20 路桥 02”尚未到付息日、兑付日。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变化 (%)
营业收入	6,752,062.82	5,005,125.33	34.90
营业成本	6,518,712.67	4,803,619.48	35.70
税金及附加	14,778.39	13,155.49	12.34
销售费用	42,017.94	35,517.93	18.30
管理费用	47,211.14	38,135.24	23.80
研发费用	1,137.16	883.95	28.65
财务费用	48,696.10	46,239.31	5.31
营业利润	88,073.72	62,128.35	41.76
净利润	72,855.63	49,314.33	47.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506.24	37,651.84	6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47.47	187,054.59	-162.35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752,062.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746,937.49 万元，上升了 34.90%。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6,518,712.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715,093.19 万元，上升了 35.70%

2020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总额为 72,855.63 万元，2019 年发行人近利润总额为 49,314.33 万元，同比增长 47.74%。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6,447.47 万元，2019 年度为 187,054.59 万元，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62.35%，主要原因是经营规模扩大所需采购钢材的存货及预付款支出增加，以及代建工程项目财政性资金拨付。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798.61	780.32	2.34
总负债	553.45	543.85	1.77
净资产	245.16	236.47	3.6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0.16	231.41	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64	18.71	-162.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97	-17.54	-7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67	-2.74	-635.4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6	55.41	-3.52
资产负债率（%）	69.30	69.70	-0.57
流动比率	1.46	1.48	-1.80
速动比率	0.39	0.36	8.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6.67	13.02	28.03
EBITDA 利息倍数	2.87	2.51	14.3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16 年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4 月 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70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已汇入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专项账户的管理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目前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全部使用完毕，专项账户运作良好。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30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债券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首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改善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目前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全部使用完毕，专项账户运作良好。第二期债券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 5 亿元。第二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改善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目前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全部使用完毕，专项账户运作良好。第三期债券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 10 亿元。第三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改善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目前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已全部使用完毕，专项账户运作良好。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意愿良好。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18 路桥 01”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并全额赎回“18 路桥 01”本金；2020 年 4 月 13 日已支付了“19 路桥 01”债券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1 日的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2020 年度，发行人贷款偿还率为 100%，利息偿付率为 100%。

除此之外，2020 年度“20 路桥 01”、“20 路桥 02”尚未到付息日、兑付日。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流动比率（倍）	1.46	1.48	1.58
速动比率（倍）	0.39	0.36	0.40
资产负债率（%）	69.30	69.70	6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64	18.71	11.8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7	2.51	2.66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1.46 速动比率为 0.36、0.39，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相差较小。公司的流动比率相对增长，说明公司的短期流动性较强，公司通过变现流动资产偿还流动负债的能力较强，因此无法偿还到期流动负债的财务风险较小。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19 年、2020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70%、69.30% 2020 年较 2019 年相比降低较小。

从历史债务偿还情况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按时偿还债务，不存在违约行为，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

2020 年度，发行人按时兑息，偿债意愿良好。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充足，偿债能力良好。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

“18 路桥 01”、“19 路桥 01”、“20 路桥 01”、“20 路桥 02”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抵押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次债券履行担保责任。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路桥 01”、“19 路桥 01”、“20 路桥 01”、“20 路桥 02”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

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18 路桥 01”、“19 路桥 01”、“20 路桥 01”、“20 路桥 02”《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如下：（1）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5）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6）严格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均按照相关措施执行，未发生未执行的情况。

二、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路桥 01”债券起息日为 2018 年 1 月 23 日，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18 路桥 01”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支付其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利息，并全额赎回本金，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2020 年 4 月 13 日已支付了“19 路桥 01”债券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1 日的利息。

除此之外，2020 年度“20 路桥 01”、“20 路桥 02”尚未到付息日、兑付日。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8 路桥 01”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债券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所募集的资金将不会用于代建项目和补充代建项目的流动资金；募集的资金将不会转借他人。

“19 路桥 01”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公司作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

“20 路桥 01”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债券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所募集的资金将不会用于代建项目和补充代建项目的流动资金；募集的资金将不会转借他人

“20 路桥 02”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债券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所募集的资金将不会用于代建项目和补充代建项目的流动资金；募集的资金将不会转借他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违反该约定的事项。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其他事项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决定放弃行使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暨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该期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全部到期。据此，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放弃行使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暨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2020 年度，除上述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列示的重大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8 路桥 01”、“19 路桥 01”“20 路桥 01”、“20 路桥 02”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盖章页）



2021 年 6 月 30 日